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7,215,221.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5	9700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1,742,794.33份	505,472,426.96份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 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p> <p>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p> <p>其中信用债投资策略为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公司债利差将缩小或</p>

	<p>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交易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信用债，其信用评级需在A A+（含）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50%-100%；</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0%-50%。</p> <p>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以及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执行。</p> <p>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对基础资产质量、主体资质、未来现金流、发行条款、增信措施以及市场利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式，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翔	郑鹏
	联系电话	0755-83465541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zgbzcpb@cgws.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14	95577
传真		-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518031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w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16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本期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59,733.82	2,087,991.13
本期利润	5,268,931.92	1,476,549.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0.00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4%	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6%	0.69%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083,700.80	13,892,224.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1	0.02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4,826,495.13	519,364,651.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1	1.02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6%	0.69%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本报告期为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6%	0.02%	0.73%	0.01%	0.0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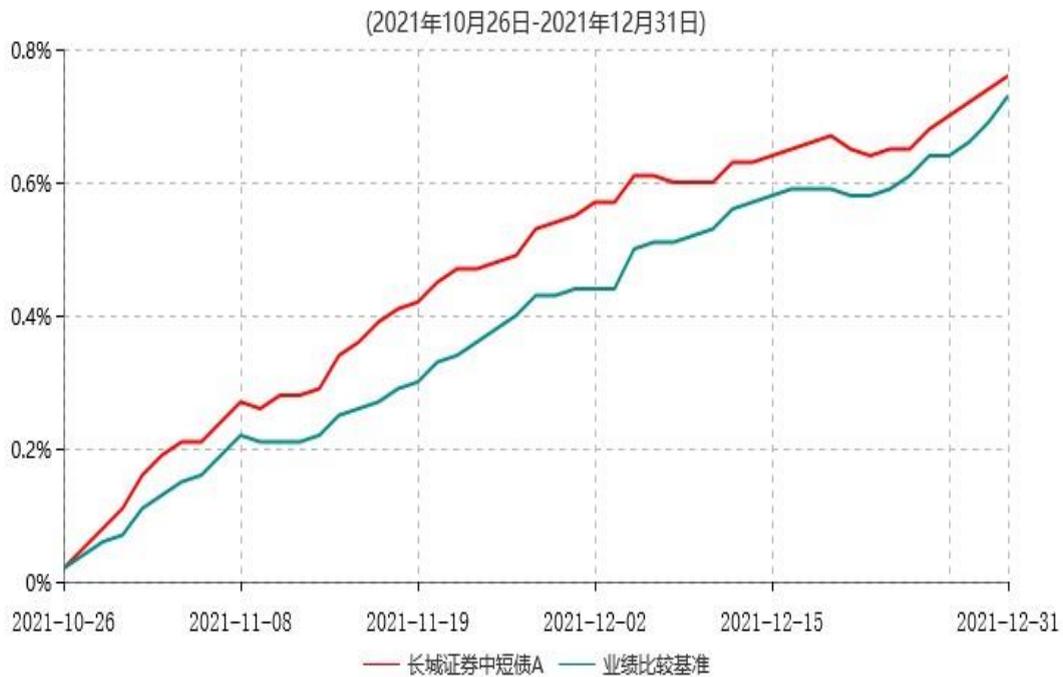
长城证券中短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69%	0.02%	0.71%	0.01%	-0.0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证券中短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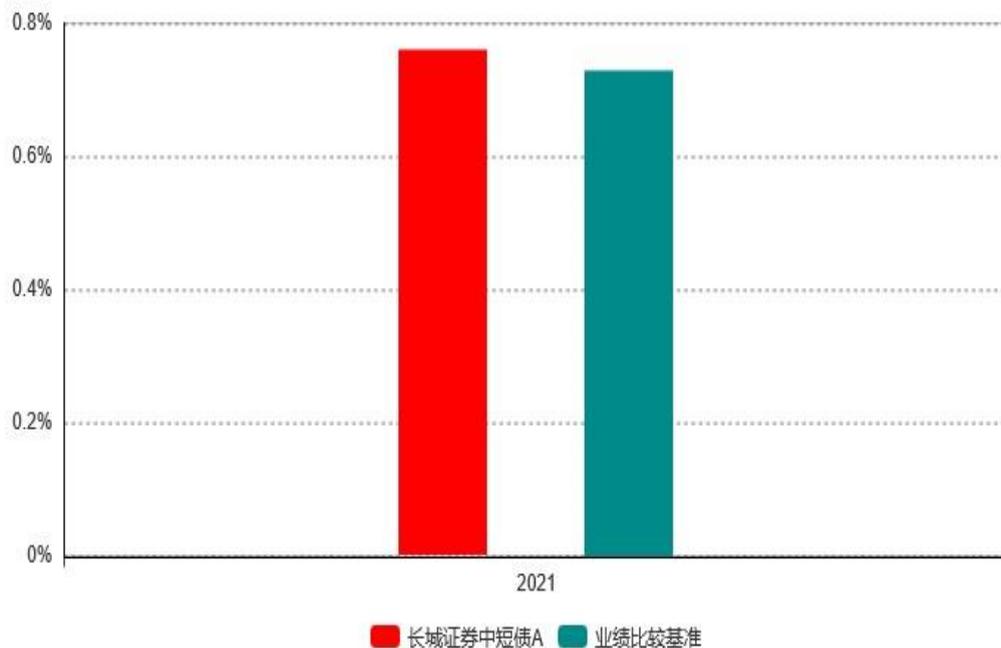
长城证券中短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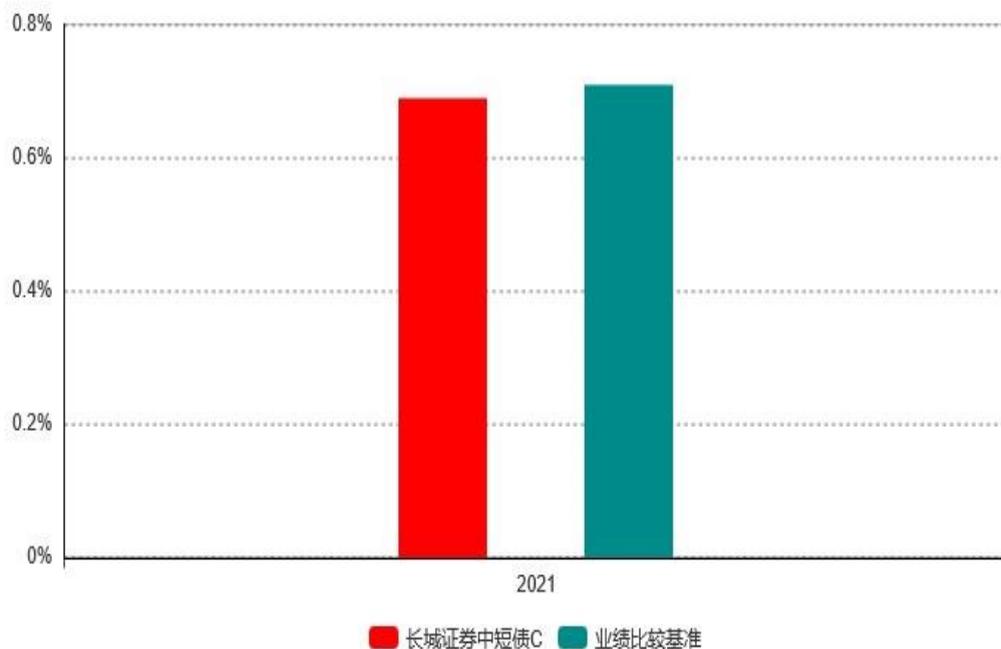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生效，长城证券中短债 C（970076）2021 年 10 月 26 日无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2021年10月26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5年，长城证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原深圳长城证券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基础上组建设立。长城证券正式成立于1996年5月，公司办公地址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法定代表人：张巍。2015年4月，长城证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6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

截至目前，长城证券拥有员工3000余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地设有十余家分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一百余家营业部。公司控股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同时是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公司的主要股东。

目前，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为长城证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

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壮大，长城证券已经形成了多功能协调发展的金融业务体系。经营范围覆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城证券受托产品139只、受托管理规模合计813.60亿元。其中，集合计划32只，受托管理规模为64.57亿元；单一计划61只，受托管理规模为460.35亿元；专项计划46只，受托管理规模为288.68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2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券 从 业 年 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轩	基金经理	2021- 04-20	-	12	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12年证券从业经验，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投资经理（证书编号：F5960000000018）。先后就职于博时基金、平安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中山证券资产管理部，自2014年起担任投资主办人，主要从事信用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加入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资产管理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对大类资产配置、产品流动性管理、信用债券研究有较深刻的理解。

注：

- （1）本集合计划由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任职日期是基金经理首次管理原集合计划的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集合计划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平交易进行了制度约定，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资产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1）设立交易室，将交易执行职能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严格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2）建立分级投资授权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等方面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3）实行决策与执行的分离原则，独立决策、独立运作，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隔离。（4）交易执行的总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和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资产管理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央行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持续宽松。随着2021年下半年PPI见顶回落，对债市的制约逐渐减弱。债券市场经过9月份的调整后，10月中下旬以来重新走强。同时，在跨周期调节的政策背景下，央行继7月份降准后，在12月份再次降低了存款准备金率。因此，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进一步走低，10年国债利率突破了2.8%的关口，一度下行至2.76%附近，信用利差明显压缩至历史低位附近。

报告期内，基金在偏短久期基础上小幅拉长，并适当提高了杠杆率以增厚套息收益，持仓品种以中短期限、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阶段性参与利率债和同业存单的交易机会。总体来看组合在报告期内获取了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城证券中短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3%；截至报告期末长城证券中短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2年，我们认为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体现出宽松的基调未变，为了进一步推升信贷投放，仍需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配合。在房地产行业仍在周期底部、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后续还会有降息降准的可能性，对债券市场将形成有力支撑。随着2021年宏观杠杆率的小幅回落，2022年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将有所降低，宽信用步伐的推进将进一步缓释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会继续保持中高等级的信用债投资组合，我们会用专业和负责的态度，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完善内控机制、提升风险控制与防范的有效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定完善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内容涵盖投资管理、估值核算、资金清算、产品立项、账户管理、内控稽核、权限管理、风险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为业务的日常运营、风控合规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制度以及集合计划合同对产品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和监控，跟踪分析异常指标，防范控制各类风险。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检查、审计审查，排查风险隐患，主动发现管理中的不足，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开展，完善公司内控机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持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132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中短债”）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中短债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中短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中短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

	<p>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城中短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中短债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中短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中短债不能持续经营。</p>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黎明、陈子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1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210,594.21
结算备付金		10,073,904.74
存出保证金		50,96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04,016,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04,072,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9,944,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8,000,16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33,673,850.0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790,57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46,816,65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999,27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35,897.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5,414.29
应付托管费		235,13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530.36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26,056.07
应交税费		149,824.90
应付利息		78,376.7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7	29,000.00
负债合计		282,625,50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8	1,327,215,221.29
未分配利润	7.4.7.9	36,975,92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191,1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6,816,654.70

注：

(1)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6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279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327,215,221.2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369,951.54
1. 利息收入		8,413,998.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30,598.83
债券利息收入		7,283,04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69,29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066.9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73,045.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债券投资收益	7.4.7.3	2,773,045.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902,243.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7	85, 150. 53
减：二、费用		1, 624, 469. 86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535, 427. 54
2. 托管费	7. 4. 10. 2. 2	178, 475. 87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146, 530. 36
4. 交易费用	7. 4. 7. 18	15, 809. 79
5. 利息支出		655, 081. 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5, 081. 05
6. 税金及附加		39, 145. 25
7. 其他费用	7. 4. 7. 19	54, 00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 745, 481. 6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 745, 481. 68

注：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6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9, 981, 242. 44	12, 574, 176. 28	632, 555, 418. 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6, 745, 481. 68	6, 745, 481. 68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7,233,978.85	17,656,267.11	724,890,245.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1,764,005.95	26,696,902.23	1,088,460,908.18
2.基金赎回款	-354,530,027.10	-9,040,635.12	-363,570,662.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7,215,221.29	36,975,925.07	1,364,191,146.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翔

李翔

杨东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自2013年4月1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4月10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4月12日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469号)。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原集合计划成立份额为131,603,694.96份,其中,委托人参与金额折算为原集合计划份额是125,023,510.21份,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折算为原集合计划份额6,580,184.75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原集合计划成立进行了验

资，并出具了天职深QJ[2013]346号验资报告。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标公募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原集合计划进行整改规范。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2日出具《关于准予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787号），完成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自2021年10月26日起，“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是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2021年10月26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

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一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一季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一季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经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管理人可对各类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7.4.6 税项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根据2017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10,594.2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10,594.2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32,820,375.01	431,425,600.00
	银行间市场	971,879,350.51	972,647,000.00
	合计	1,404,699,725.52	1,404,072,600.00
资产支持证券	99,804,840.82	99,944,000.00	139,159.18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04,504,566.34	1,504,016,600.00	-487,966.3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8,000,164.00	-
合计	88,000,164.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44.0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986.63
应收债券利息	30,839,651.6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817,095.8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1,546.5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5.30
合计	33,673,850.04

7.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69.6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986.46
合计	26,056.07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2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29,000.00

7.4.7.8 实收基金

7.4.7.8.1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城证券中短债A)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19,981,242.44	619,981,242.44
本期申购	362,238,357.35	362,238,357.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0,476,805.46	-160,476,805.46
本期末	821,742,794.33	821,742,794.33

7.4.7.8.2 长城证券中短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城证券中短债C)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699,525,648.60	699,525,648.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4,053,221.64	-194,053,221.64
本期末	505,472,426.96	505,472,426.96

7.4.7.9 未分配利润

7.4.7.9.1 长城证券中短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城证券中短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220,225.05	1,353,951.23	12,574,176.28
本期利润	7,559,733.82	-2,290,801.90	5,268,931.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86,721.79	-146,129.19	5,240,592.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416,811.89	-197,005.56	9,219,806.33
基金赎回款	-4,030,090.10	50,876.37	-3,979,213.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166,680.66	-1,082,979.86	23,083,700.80

7.4.7.9.2 长城证券中短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城证券中短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87,991.13	-611,441.37	1,476,549.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630,049.19	-1,214,374.68	12,415,674.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361,549.48	-1,884,453.58	17,477,095.90

基金赎回款	-5,731,500.29	670,078.90	-5,061,421.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718,040.32	-1,825,816.05	13,892,224.27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955.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503.81
其他	139.15
合计	30,598.83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73,045.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773,045.4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2,572,370.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2,460,803.94
减：应收利息总额	7,338,520.8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73,045.42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3,656.0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877,656.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6,000.0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81,412.79
合计	-2,902,243.2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1,317.76
其他	23,832.77
合计	85,150.53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09.7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3,800.00
合计	15,809.79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审计费用	20,000.00
帐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手续费	25,000.00
合计	54,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89,977.25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9,100,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36	100.00%	1,069.61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5,427.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8,475.87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合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6,530.36	146,530.36
合计	0.00	146,530.36	146,530.36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594.21	13,955.87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1201	18皖铁基金MTN001	2022-01-06	100.50	200,000	20,100,000.00
101901419	19川能投MTN004A	2022-01-06	100.59	300,000	30,177,000.00

102000162	20平安租赁MTN 001	2022-01-06	100.06	200,000	20,012,000.00
102000769	20临沂城投MTN 001	2022-01-06	99.95	710,000	70,964,500.00
102101257	21平安租赁MTN 004	2022-01-06	100.57	100,000	10,057,000.00
合计				1,510,000	151,310,5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0,000,000.00元，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建立自上而下垂直型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实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为公司风险高级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整体和重大风险的评估、控制；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控制的职能部门及风控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执行部门风控经理承担第四级风险控制职能，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一线具体风险管理事务，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及授信额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119,940,000.00
合计	119,940,000.00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39,968,000.00
A-1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39,968,000.00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21年12月31日
AAA	566,196,000.00
AAA以下	637,323,600.00
未评级	80,613,000.00
合计	1,284,132,6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59,976,000.00
AAA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59,976,00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较好。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监控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下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

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 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履行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都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信用风险。

(5) 购买力风险。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4.13.4.1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10,594.21	-	-	-	-	-	1,210,594.21
结算备付金	10,073,904.74	-	-	-	-	-	10,073,904.74
存出保证金	50,963.56	-	-	-	-	-	50,96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68,000.00	59,936,000.00	461,254,500.00	942,858,100.00	-	-	1,504,016,600.00

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00,164.00	-	-	-	-	-	88,000,164.00
应收利息	-	-	-	-	-	33,673,850.04	33,673,850.04
应收申购款	-	-	-	-	-	9,790,578.15	9,790,578.15
资产总计	139,303,626.51	59,936,000.00	461,254,500.00	942,858,100.00	-	43,464,428.19	1,646,816,654.7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999,270.00	-	-	-	-	-	279,999,27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1,235,897.84	1,235,897.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25,414.29	725,414.29
应付托管费	-	-	-	-	-	235,138.12	235,13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6,530.36	146,530.3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6,056.07	26,056.07
应交税费	-	-	-	-	-	149,824.90	149,824.90
应付利息	-	-	-	-	-	78,376.76	78,376.76
其他负债	-	-	-	-	-	29,000.00	29,000.00
负债总计	279,999,270.00	-	-	-	-	2,626,238.34	282,625,508.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0,695,643.49	59,936,000.00	461,254,500.00	942,858,100.00	-	40,838,189.85	1,364,191,146.3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131,159.00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101,058.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于本期末，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04,072,600.00	10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04,072,600.00	102.9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4,016,600.00	91.33
	其中：债券	1,404,072,600.00	85.26
	资产支持证券	99,944,000.00	6.0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00,164.00	5.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84,498.95	0.69
8	其他各项资产	43,515,391.75	2.64
9	合计	1,646,816,654.7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15,000.00	3.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82,000.00	1.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82,000.00	1.46
4	企业债券	485,746,600.00	35.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958,000.00	7.33
6	中期票据	748,271,000.00	54.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04,072,600.00	102.9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000769	20临沂城投MT N001	800,000	79,960,000.0 0	5.86
2	101800108	18上饶国资MT N001	600,000	61,062,000.0 0	4.48

3	042100310	21华远陆港CP 001	600,000	59,994,000.0 0	4.40
4	101800808	18衡阳城投MT N003	500,000	50,730,000.0 0	3.72
5	019641	20国债11	500,000	50,115,000.0 0	3.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173	21合1优	400,000	40,100,000.0 0	2.94
2	179565	光耀05A	400,000	39,968,000.0 0	2.93
3	179609	盛汇01优	200,000	19,876,000.0 0	1.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集合计划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963.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73,850.04
5	应收申购款	9,790,578.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515,391.7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城证券中短债A	2,646	310,560.39	334,438,120.31	40.70%	487,304,674.02	59.30%
长城证券中短债C	1,077	469,333.73	221,546,523.62	43.83%	283,925,903.34	56.17%
合计	3,723	356,490.79	555,984,643.93	41.89%	771,230,577.36	58.1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城证券中短债A	12,052,858.53	1.47%
	长城证券中短债C	39,486,920.74	7.81%
	合计	51,539,779.27	3.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证券中短债A	0
	长城证券中短债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证券中短债A	0
	长城证券中短债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619,981,242.44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62,238,357.35	699,525,648.6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476,805.46	194,053,221.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1,742,794.33	505,472,426.9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2021年5月11日发布公告，胡捷先生自2021年4月30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2021年8月13日发布公告，国然女士自2021年8月9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1年。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2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	-	992.36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 券	288,789,97 7.25	100.0 0%	2,909,100,0 00.00	100.0 0%	-	-	-	-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2
2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2
3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2
4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6
5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6
6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及C类）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1-25
7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及C类）新增浙江同花顺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2-02
8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及C类）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2-17
9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11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

公司网址为：<http://www.cgws.com>

咨询电话：95514、400-6666-8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